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各次会议及其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新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2016 年 7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设立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设立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 6、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违反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集程序违反章程的议案》
- 7、2016 年 12 月 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违反章程的议案》
- 8、2016 年 12 月 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
- 1) 关于《关于督促罗祥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议案》
- 该议案赞成 1 票，反对 2 票，未获通过。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存在争议以外，公司其他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通过本次交易，能够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对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新并购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发生了董事廖政宗及其控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相关人员应该及时改正，公司应做好相关问题的分析和预防工作。监事会本身也要提高业务水平，提高监管能力，尽量在问题发生前能够发现、预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为子公司担保等关联交易、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3月21日，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共计19400万元。监事会认为：上述两家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企业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

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2016年7月21日监事会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总额共计不超过16.35亿元。在当时的条件下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是出于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担保对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2016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高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在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存在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一、2016 年 2 月底，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成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4 月廖政宗成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且任董事，成为关联方。截止 2016 年 2 月底，廖政宗及其控制的公司尚欠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08.2 万元。2016 年 3 月-2016 年 12 月厦门珀挺及其控制公司累计收款 12179.51 万元，累计付款 12182.88 万元。廖政宗及其控制公司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最高占用额 2249.52 万元。2016 年期末无余额。该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未进行

相关信息的披露。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并下达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

二、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方面存在待解决的问题。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免去罗祥波先生及罗红花女士的董事职务。罗红花女士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向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案号【(2016) 闽 0213 民初 3277 号】。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廖政宗先生为董事长。罗红花女士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向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案号【(2016) 闽 0213 民初 3349 号】。201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解聘罗祥波先生总经理职务，聘任朱利民先生为总经理，解聘孙艺震先生审计部负责人职务。罗红花女士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案号【(2016) 闽 0213 民初 3572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案件尚未审结。审计经理岗位目前仍然暂缺，希望董事会完善审计部的组织，进行更加正常有效的运转。

目前公司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在积极的整改和处理当中，也希望相关案件能早日审结，完善治理结构；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基本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但是在《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公司的印章中的财务章、合同章及其证照和会计凭证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与事实有偏差。

立信会计事务所对年报无法表示意见并说明了出具相关意见的重要事项，监事会尊重立信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